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

本刊编辑部

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，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；要坚持深化改革开放，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，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；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制定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，继续综合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，增强发展动力、激发社会活力，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。

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：“持续扩大内需、优化供给，做优增量、盘活存量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”，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“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，深入整治‘内卷式’竞争”作为今年工作重点，可以说，推进统一全国大市场已成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心。

改革开放40多年来，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，也是逐步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过程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习近平经济思想指引下，我们党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，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“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”，党的十九大要求“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”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“形成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”，党的二十大强调“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”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全面部署。

应当看到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，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。当前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，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；市场是全球最稀缺的资源，拥有超大规模且极具增长潜力的市场，是我国发展的巨大优势和应对百年变局的坚实依托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必须进一步激发和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，畅通国民经济循环，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。

当前，我国经济循环中还有不少堵点断点，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禁而不绝，必须通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，促进商品要素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、高效配置，构建促进创新、优胜劣汰的良性市场环境和竞争秩序，形成供需互促、产销并进、畅通高效的经济循环体系。紧紧依托超大规模市场容量、丰富应用场景、充分市场竞争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和制度成本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迭代升级，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。

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，我国市场体系仍不健全，部分市场发育还不充分，现实中扭曲市场机制、破坏公平规则、扰乱竞争秩序等问题仍然存在。只有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统一基础制度规则，不断扩大市场配置资源范围，才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形成既“放得活”又“管得住”的经济秩序，依托规模优势、纵深空间和回旋余地，不断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，以国内大市场的确定性，有效对冲国际市场的不确定性。

补齐法规制度短板是当务之急。要加快研究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条例，进一步明确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制度框架，为规制地方政府行为、明确行政行为边界提供法规制度依据；加快制修订社会信用建设法、招标投标法、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制度标准的刚性约束；推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、社会公平、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，优化税制体系，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，规范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；深化统计制度改革，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，优化总部和分支机构统计办法，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。

用好优势，贵在协同发力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适应不同需求扩大优质供给，变潜能为动能，中国经济大海定会活力激荡。坚定信心，迎难而上，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，才能交出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的满意答卷。